

15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
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广西庆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庆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浦北县土地储备中心 的 钦州弘毅高级中学土方平整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钦州弘毅高级中学土方平整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庆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1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3.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钦州弘毅高级中学土方平整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庆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1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3.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庆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

注：供应商属于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